



美國 白領 犯罪問題

黃維憲譯

一世代以前，在蘇壽南 (E.H. Sutherland) 最早的系統研究中，所認定的白領犯罪，指的是：高居經理階級的人員，因其無所不為的策略之應用，從而發生無形地違反信託 (trust)，或違反商業條例者。最近艾德赫茲 (Herbert Edelhertz) 為全國法律執行和犯罪審判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1970)，所做的白領犯罪研究，因其對現代白領犯罪有逼真的觀察，從而對白領犯罪的觀點，也產生了一些修正。是故依次而言，下文首先將討論蘇壽南的貢獻，再次為艾德赫茲的研究。

在進入蘇壽南最早對於美國白領犯罪問題的認定之前，我們必須注意下列的事情：即在美國發展過程中，交易和商業已經形成一套精明的策略，它迫使顧客和被服務者，要警覺於「顧客留心」(buyer beware) 的警句。顧客必須對劣質奶粉、被污染的糧食、扣斤剋兩和錯標價格等事件有所警覺，這種警覺只適用於顧客；蓋確保所付價格，可得回滿意價值的責任，在於顧客自己，而不是販賣者或州政府。

一、精明的策略和最近的條例 (Sharp Practices and Recent Regulations)

在美國，由於政府價格條例、重量和測量抽查的發展，使得許多小規模的精明策略逐漸減少。然而在美國很多高度價格限制的自由企業系統，今日仍然依賴精明策略的情形，也是真的。

今日，在價格限制的自由企業系統裏，白領犯罪發生於商業主，或經理的違反價格規定，那是說他們佔據了決定價格的程序和政策的角色。清楚地說，在此脈絡中的白領犯罪，並不是對於普通刑法 (Criminal Laws) 的顯而易見地欺騙或偽造，也不是對於正常犯罪條例 (criminal code) 的可見地違犯，如竊盜；而是違反商業規定，劇中有劇，也是違反一般居民，甚至是一般顧客的知覺之外的現象，它們經常是要動用技術員，或專家才能發現此類違法現象。

白領犯罪，與一般犯罪、職業犯罪和有組織犯罪的行為模式表現，大不相同者，是它代表的，為具有決定商業政策和活動的地位之商人的犯罪。十之八九，此類犯罪包括的商人，可從小商店和零售店的主人，到中級和高級大公司

的經理。

被歸類為白領犯罪的商人犯法行為，通常與小偷不一樣，前者在正常犯罪記錄中不留有犯罪記錄；而且，它們的行動是違反州和聯邦的商業管制法律，如聯邦貿易委託、州保險委託、州公用事業委託以及食物和藥物行政等法規。舉例而言，如商人利用保險公司的準備金，以達成被禁止的目的，偽造帳簿和所得報告，在物品買賣中違反了重量、品質和內容的標準，飛機、汽車和卡車等的超載行為，都屬於白領犯罪的範圍。

我們應該注意到下列事實：即自從南北戰爭後，大家都可看到，美國政府已經擴大了對於實業和商業的管制，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眾的利益，同時也是在保護自由企業系統。商業管制可說是，由於商人的計劃原因，而引起的大變革之反映。早期執行於保險界的管制形式的目的，是想藉着保證契約的履行，而確保保險客戶 (policy holder) 的利益，因為在此範圍，曾經有許多的不幸發生。從一八九〇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商業界的劇烈競爭、擴張和整合，引起了急速的獨佔問題，及其對於自由企業的威脅之嚴肅的注意。

自從施門反托辣斯法 (Sherman Antitrust Law) 訂立以來，許多商業管制的公眾壓力，直逼州政府和聯邦政府。我們可以說美國政府對於商業管制的範圍，是比其他現代化民主國家的範圍為大。在西歐國家、日本、南亞和中東等地的商人，與美國商人相比較，是受到較少的限制；以致於居住於美國的消費者，在獲得物品和服務的品質和最低可能價格方面，似乎是比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居民，來得合理；同時消費者在購買價格上，也是比世上其他國家來得低廉。

二、蘇壽南的貢獻 (Sutherland's Contribution)

(一) 白領犯罪的界定 (White-collar Crime Defined)

美國社會學家和犯罪學家蘇壽南，可說是第一個對於白領犯罪做有系統地認定和解釋的學者。他界定白領犯罪為：「一個高社經地位者，在其職業活動中，違反了刑法之謂。」他更進一步的主張，白領犯罪主要的是信託的違反

。此種違反大致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型，第一類是虛偽的陳述 (misrepresentation)；第二類為口是心非 (duplicity)。第一類是與詐欺、欺騙相似；第二類則為雙重詐欺 (double cross)。雙重詐欺的主要本質為，表面上商人或專業者，是為其顧客盡力地做得最好，然而實際上是在剝奪他們。舉例而言，一個公司的董事，可能知道公司需要某些財產，於是他買了那些財產，而後再以非常高的價格賣給公司；然而做為董事的人，實際上是負有監督公司利潤的責任。以蘇壽南的想法而言：

在商業中的白領犯罪，通常最常見的形式為：公司財政報告書的虛偽陳述、股票交易的操縱、商業紅包——對官員的直接或間接的送紅包以便取得較好的契約或立法、廣告和推銷術的虛偽陳述、挪用或誤用基金、物品的偷斤減兩和不當的分級、稅款詐欺、對於倒閉或破產的財產之基金的不當應用。上述行為就是 Al Capone 所謂的「合法不正當手段」 (the legitimate rackets)。這些和其他很多類似的事件，在商業界中，也是很多的。

(二) 白領犯罪的證據 (The Evidence for White-collar Crime)

廣泛存在的白領犯罪證據，通常是不能在警察局的記錄，或刑事法庭的記錄中找到；然而，有些犯罪的財政官員，偶而也會與警察和刑庭發生關係。有關超越視度的小商人普通詐欺策略的白領犯罪之證據，主要的是被發現於，負有商業管制責任之特別部門或委員會成立前的調查和聽審中。蘇壽南說：

白領犯罪在目前的美國社會非常的流行，雖然此類犯罪，沒有任何官方的指標和比例，但在銀行業、保險業、投資信託業、股票市場，推銷術和破產、公用事業、鐵路事業、船運業、日用品、石油業、木業、乳業、肉類、煙業和麵粉業等行業的會議和調查中，則顯示出此類犯罪，是非常的流行。白領犯罪的流行，亦可被任何人認知，只要他們去閱讀最近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其他負有商業管制責任的委員會之少數的年度報告。此外，只要問問親密朋友下列的問題：「在你的商業，和與你商業有關的工業中，有那些秘密的策略流行着？」，則一個人，也就很容易地得到不少有關白領犯罪的問題。在過去三十年間，使用於人類各階層的物品之製造商，常常為管制委員會惹來法律的困擾；它們

包括的範圍，從嬰兒助生的外科工具、攝取食物的奶瓶和奶嘴、裹身的毛毯、父親用以慶祝此事件的旗幟等等，一直到死亡用的棺材之製造和販賣，都有違法的行為產生。

甚至兩代 (two generalizations) 以前，在商業營運中也有非法和犯罪的策略，其狀況可從下列早期管制體系的調查中得到證據：

一九二〇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曾經報告出，在許多產業裏，商業行賄是很流行且普遍的。有些連鎖商店，純減兩 (net shortage in weights)，佔那些物品投資的三、四億有餘。在一九二三年到二五年間，出售給軍隊的醚 (ether) 桶，有七十%因為不純而遭退貨。一九三四年的夏天，在印第安那州，由公共衛生局所舉辦的例行冰淇淋樣本抽查時，有四〇%的樣本，違反了法律規定。一九〇八年度會計檢查官，也報告了，在為期三個月的銀行檢查中，有七五%的銀行違反了法令。數個芝加哥銀行的所有雇員，在受測謊器試驗後，並藉自白以驗證所有的例子，結果發現，有二十%的人曾經偷竊銀行的財產。在安全交易委員會來臨季節前，公共會計師預測，有八十%的公司財政報告書，是令人迷惑的。貝克曾說 (J. K. Beck)：「即使戴奧基尼 (Diogenes) 是一個律師，他也很難在華爾街發現一個誠實的人。」

(三) 公眾的財產損失 (Financial Loss to public)

因為白領犯罪而使公眾招致的財產損失，可能是大於其他犯罪損失的總和，它也可能大於因政府的無效率和貪污而招致的損失。此種想法，可能是因為受了蘇壽南對於材料的苦心收集而形成。他說：

因白領犯罪，而使社會招致的財產損失，可能大於偷竊、搶奪等之財產損失。平均每個偷竊損失大約少於一百美元，超過五萬美元的，已經很少；至於百萬元偷竊，實際上是很難被知道的。但在另一方面，則有數個百萬元的挪用公款 (embezzlements) 案件發生；然而挪用公款案，和其他公司、投資信託、公共事業等公司特有的大規模犯罪比較而言，其所受的懲罰，只能算是輕罪。甚至因此類犯罪而發生的五千萬元的損失，也很平常。

此外，白領犯罪的成本，可能也比通常吾人所謂的犯罪問題之所有犯罪成本的總和，大上好幾倍。一年中一個連鎖商店的一個辦公室之挪用公款數，約六十萬元；它是和一年中，此連鎖商店遭到五百個偷竊和搶劫的損失相等。一九三八年時，公眾敵人雜誌 (public enemies) 計算出，大約有十三萬元的六分之一是遭到偷竊和搶奪，然而被古魯埃克 (Krueger) 所偷的總數，預計有二億五千萬美元，大約是前者的二千倍。一九三一年時，紐約時報曾登載了四個美國挪用公款的案子，其中每一個案的損失多於一百萬元，合併而言所有個案的平均損失亦超過一百萬元，而總數則共達九百萬美元。雖然百萬元偷竊和搶劫，是很難聽到，但百萬元的挪用公款則是白領犯罪中的小兒科。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間，有一投資信託公司，損失投資者的金額，大約有五億八千萬美元；其主要的理由，乃因有價證券目錄中七十五%的財產，是花費在附屬公司的抵押品上；雖然他們曾經聲明投資多角化的重要性，並且也強調安全抵押品的專業服務之可靠性。六年前，芝加哥居民會做如下的公告：即由於城市行政官中的一個檢查員，保證有供應聖誕花籃給商店的代理商，可以免除檢查，從而在兩年內，損失了約有五千四百萬美元。

(四) 士氣和制度的社會損失 (Social Damage to Morale and Institutions)

但是在公眾中的真實金錢損失，從另一方面而言，可能小於社會的損失。蘇壽南感覺到，白領犯罪對於金錢的損失，比起對於社會關係的組織是較不重要；因為從大範圍而言，後者產生了不信任和低士氣，並造成解組；另一方面，一般犯罪對於我們的制度或組織，所產生的社會損失結果，可說是相對地微小。從此論點出發，蘇壽南說：

從白領犯罪所受的金錢損失，與其對於社會所生的結果而言，是比較的不重要。當然，一般犯罪，對於受害者會引起某些不方便；在非常的身體攻擊的例子，或連續犯的例子，也會為社區惹來騷動；但是只要社區受到騷擾，它通常會在上層社經地位的領導者之領導下，集結充份的防禦力量，依照刑法的正當方法，和犯罪行為相對抗；在此種對抗情境中，社會衝突導致士氣增加，正

如軍事衝突的增高，會導致社會間的緊張一樣。與此不同的是，白領犯罪則會破壞和助長社會解組，因為它們通常都違反了信用，同時也引起和加深不信任的感覺。此外，它無法對抗白領犯罪的領袖，因為大多數的領袖，是來源於上層階層；由是，即使他們本身不是白領罪犯，他們也厭惡去攻擊白領罪犯，從而對於白領犯罪，不能產生直接和有效的刑法強制計劃，以致於無法形成像對抗低社經地位的犯罪一樣的士氣運動。最後，白領罪犯可藉着他們所控制的輿論，形成妨礙的力量，同時他們又能整合官員和歸屬於它的黨派發生反擊的力量，結果造成了社會解組。

(五) 迴避了法庭的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 Sidesteps the Courts)

雖然白領犯罪，不像一般犯罪一樣，會被報告出來和加以處置，但沒有理由主張它們不是真實的犯罪。依照蘇壽南的想法，白領犯罪是明確地違反刑法。然而如以白領犯罪不會受到刑庭的控訴為標準，則它不是法定的犯罪，因而白領罪犯，將不會為刑庭所控制和判罪，以致於它不會為犯罪學研究的有意義對象。

白領犯罪，曾引起負有管制商業活動的行政官署、部門和委員會的注意，是真的，大多數上述代理機構的任務，是處理違反規則和條例者。假如大多數的違法個案，曾被那些特殊管制系統仔細的核審，則在進入刑庭之前，將會被提起追訴，因此它們可能導致明確的罪行。如此一來，即使他們企圖迴避法庭，但那些行為，也是犯罪行為。匪徒、勒索者和職業犯，經常都能逃避逮捕和入獄。同樣地，白領罪犯，也發展出免於入獄的行動。假如此種免疫，能使白領犯罪脫離犯罪行為的範疇；同理，它也將會使職業和有組織的犯罪，脫離犯罪行為的範疇。最後，假如必須尋出犯罪的責任時，它們似乎是以店舖或公司的一個人來頂罪。事實上，白領犯罪、職業犯罪和有組織的犯罪，是有許多的共犯，也就是說，假如有一個人必須被懲罰，則只有一個人出來頂罪是真的。此種現象在白領犯罪、有組織的犯罪和職業犯罪中，是真實的存在着；因此就犯罪學家而言，白領犯罪和其他犯罪一樣，是有其從犯、夥伴和共謀者。從上

述各種理由而論，蘇壽南認為，白領犯罪與其他低階層的犯罪，根本是一樣的，然而後者常較前者受到官方的報告和處置。

(六) 許多的犯罪但很少被控訴 (Lots of Crime but little Prosecution)

四十年代時，蘇壽南的研究所討論的為，被不同種類的聯邦代理機構所判決的七十個公司。那時，他面臨到，雖然有大部份的公司，都具有犯罪行為的特徵，但是只有少數被控之於法庭的事實。依照蘇壽南的想法，解開對於大公司的不同處置的楔子，乃是施門反托辣斯法案、憲法修正案所支持而成立的聯邦貿易委託法律、克雷東的法律 (the clayton law) 和一些其他的法律。這些法律及其後續的法律，使得商人能够脫離刑庭，而單獨在外受到處置；以致於他們的違法，不會被法庭視為污點，而加以處置，然而它們在本質上，是法律和社會性的犯罪行為。它們似乎也比較社會嘗試用特別的法庭和觀護制度使其受到沒有污名處置的青少年犯罪，來得沒有污名。蘇壽南說：

制裁的結果經分析顯示出，美國的法庭和委員會，似乎把七十個公司，依四個不同的法律來處置，它們是反托辣斯，虛偽廣告，國家勞工關係，和專利、著作權與商標的侵害。在七十個公司中，有五百四十七個個案，被判不利的裁決，每個公司平均有七點八個被裁決的個案，同時每一公司至少有一個個案；再者，雖然所有被裁決的個案之行為，都是違法的，但只有四十九個個案（九%），是受刑庭裁定其行為，事實上是犯罪行為。是故如想以那些被裁定者，做為非法與否的測量時，其條件則為，其他的四百九十八個公司的行為，也能够被裁定為犯法行為。

七十個公司中，有三個個案，是在專利權法的考慮下，被裁決成為犯罪行為；有一個個案是因著作權法（包括其附帶的損害）的考慮，而被裁決為犯罪行為。其他七十四個有關侵害的裁定，因為沒有確實的犯罪行為證據，而被判無罪，其中的二十個個案，乍見之下，是具有犯罪起訴的充分條件者；但是此七十四個個案，如果訴之於一般的專利法、著作權法和商標法，則吾人可以發現，事實上七十四個個案的絕大部份行為，都牽涉到有意的財產侵害。因此假

如法庭能從受害團體或犯罪的觀點來做裁決，結果，那些行爲可能都會受到刑法的處置。

前文曾敘及，在四百七十三個個案中，有七十個公司做了違法的行爲，同時也敘述到它們的犯罪行爲，是不依正常刑庭手續來判決，而是被某些特別程序所隱匿。此種用於公司犯罪之法律的不同技巧，排除了或至少減輕了犯罪的污名。此種法律之不同技巧的應用，開始於一八九〇年的施門反托辣斯法律。此法很明白的是一個刑法，它所界定出來的犯罪行爲，不論其所適用的程序如何，也是違法的。歷來的政策看起來，似乎完全依賴於犯罪控訴程序，以爲其控制的方法；然而巧妙的創作，却在條款中出現，以致於妨礙了刑法的執行；此種情況，不僅是創作，同時也直接與上述個案法相抵觸。再者，私人團體可藉着被控訴於民事法庭，而被刑庭以三倍損害來裁判；不論如何犯罪者不須出現於刑庭，從而他的犯罪行爲，也就不必面對訴訟程序。

從此層面而言，施門反托辣斯法，實際上變成是所有有權處置公司犯法的後續程序之藍本。當聯邦貿易委託法案和克雷東法案，被介紹到國會時，它們仍保有一般刑法訴訟程序；但在經過委員會審理後，才爲沒有其他任何外部象徵的犯罪程序所取代。如上所述，違犯那些法律者爲罪犯，但他們的處置是不以罪犯視之，同時也有意地在做排除犯罪污名的努力。

假如民法罰金，可以取代刑法罰金，則違反反托辣斯法者，就如上述的情況一樣，雖然其犯罪是真實的，然而事實上則排除了犯罪的污名。如此一來，犯罪污名就是處罰的本體，而處罰本體可能與其他處罰相關，或被抑制而不用，其結果處罰的形式，可能是被禁錮而且受罰款，或只受罰款而不入獄。

施門反托辣斯法律的犯罪控訴方法之執行，因總統行政官署的不同而不同。它在麥克金萊 (McKinlay)、哈定 (Harding)、克利奇 (Coolidge)、胡佛 (Hoover) 等數位，被商界公認爲有好朋友之稱的總統任內，是很少被使用的。

商人喪失其最大聲望的時期，是開始於一九二九年的經濟蕭條。正確地說，此時期的商人是處於最低的地位，因爲大多數民衆，都致力於執行舊法律和制定新法律，以管制商人；同時，因上目的的撥款，和爲提高法院行政效率而

增加的人員，都增加了數倍。上述七十個公司，大約四十年前的事業生涯中的五百四十七個個案中，有六十三%是在一九三五年到一九四三年時，商人處於最低地位的時期時被提出的。

白領犯罪和青少年犯罪一樣，都受到不同法律執行的優惠。在處罰兩者時，刑法程序受到修改，以致於罪犯有免於被污名的機會；但兩者相較，青少年犯罪的排除污名，較白領犯罪不完全，因爲程序使前者沒有完全脫離一般刑法程序；同時，青少年犯也沒有組織，爲保護其「好名稱」(good name)而努力，是故青少年犯，沒有成功的脫離污名，因此他們一般都落在犯罪學研究的園地內，並事實上成爲犯罪學研究資料的大部份。相反的，因爲白領犯罪已成功地擺脫外部的象徵(被污名)，從而它一般說來可以不包括在犯罪學理論範疇內。

(七)聲望和權力的努力阻止了控訴 (Effect of Prestige and Power as Deterrents to Prosecution)

在假定應用於處置商人的商業行爲，有法律技巧的變異存在下，蘇壽南使人們注意到，隱藏於不法行爲存在的解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商人有聲望和高的社會地位。第二是，他們利用宣傳和國會之外的實力派 (lobbies)，發揮最大的壓力，以阻止限制他們營運的細查和控制之法律條款的制定。第三，商人違法所以能充斥於許多地方，乃因爲受其營運侵害的受害者，是非常的脆弱；他們不曾擁有成功控訴所必須具備的信息，雖然理論上法律已賦予他們此種權利。再者，唯一能够與白領犯罪相抗衡的，爲管制系統代理機構，但是它們却不視此違法爲犯罪。

三、黑市交易 (Black-Marketing)

(一)黑市狀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和戰後幾個月，當配給和物價管制實施時，大範圍的違法會發生於交易程序中，此種程序，從本質上而言，一方面有些是屬於白領犯

罪，另一方面有些是屬於走私行為。上述說法的理由，乃因違反配給和物價政策的人，大部份是公衆，而不是匪幫 (gangsters) 或不法獲利者 (racketeers)，他們的違法構成了管制經濟內的不法交易。

依照安德遜 (Leo Anderson) 的意見，那時的犯罪不法獲利者，在黑市交易裏，不像在禁止地區的走私行為一樣，只佔很小的部份；因此黑社會匪幫和盜匪，在戰時和戰後早期的黑市中，幾乎是可以忽略的因素。

成長和活躍於黑市的顧客、生產者、分配者、零售者等，他們參與黑市的特別原因，是食物的短缺、管制和價格控制及過旺的採購力等原因。當然，道德因素是必須克服的，但是有些實業，比其他實業較易捲入黑市，也是真實的。換言之，某些實業經營黑市的機會，比較其他實業來得可能。例如鋼鐵、輪胎和藥物等有嚴密組織的實業，大致而言，比較沒有違反配給和物價政策；相反的，如食物、車輛、和紡織品等組織鬆散的實業，則違反物價和配給政策者，非常的流行。然而，在戰爭期間，最戲劇化和活躍的實業，則為肉類實業。根據估計，在戰爭早期，大部份的肉類供給商都參加了黑市交易，其中由與黑社會有關連的不法獲利份子，搖身而變成的大經營者，只有一、兩個例子；大部份的肉類黑市經營者，是一端為農人和小城屠宰商，另一端為城市屠宰商店，所構成的連鎖路線。

依照克里那德 (Cinard) 的分類，主要的黑市活動包括下列幾類：超越限價的違法，迴避價格和配給的違法 (包括偷竊和偽造配給券)，以及租賃限價、帳簿保存和報告的違法。但是上述的活動，並不是僅僅牽涉到物價督導會 (Office of Price Administration) 所制定的戰時管制經濟的活動，其中有些活動是，與其他戰時代理機構 (如戰時生產委員會) 所制定的違法相似，另外黑市違法，與平時依據聯邦交易信託法，而被行政官署所處理的違法，也非常相似。最後，黑市活動，從有些個案而言，也違反了戰前已確立的法律。這些違法，包括逃避所得稅、糖的非法轉運、食物品質的破壞、偽造券鈔，而這些行為與白領犯罪，有非常顯著的相似。

在物價督導會管制範圍內，有關零售前和零售後黑市的違法範圍之測試和估計，是十分地令人吃驚，其數量可能要把它們視為是超過於一般財產犯罪的

數量。假如再加上消費者的違法，和對於房東的抱怨，那麼黑市的活動，將更大大地超越被報告出或未報告出的財產犯罪之總量。

有關黑市活動的對策，刑庭中的處置，可從告誡到刑法控訴。大部份的對策，則是行政命令，例如中止執照，三倍損害的追索和強制命令 (禁止命令)。在物價督導會所調查的一百萬件個案中，有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六件行動，是針對着商人，其中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件上了聯邦法院，五千一百二十七件上了地方法院；同時，被聯邦刑法所起訴的案子，雖有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件證據十足，但只有一萬一千六百件被判刑；再者被判刑的個案中，只有三千九百七十件被判入獄，其他案件則以罰款、假釋和懸案 (suspended sentence) 等判決處置之。上述情況與一般財產犯，在法庭上所獲得的判決比較而言，克里那德以為黑市商人所得的重判決是很輕的，因為商人認為，假釋和懸案判決，是和無罪一樣，它就像財政罰款，是不會產生真正的傷害；以致於使得克里那德相信，少數人入獄的判決，並沒有達成遏止黑市活動的效果；同時他也發現，商人之所以害怕入獄，不僅是因為怕污名，而且也是因為怕喪失商業活動，幸運的是，入獄的判決並不光臨商人的頭上。毫無疑問的，商人的黑市犯罪雖是與白領犯罪和有組織的犯罪，為同一類型的犯罪，但它們與一般犯罪及其相關問題，如藥物沉溺、慢性酒精中毒、變態性犯罪、漂泊和賭博沉溺等，是為制止測度 (deterrent measures) 的反應不同，而是為一種高度敏感性地執行和判罪 (sensitive to strong meanses of enforcement and conviction) 的測度。

縱使戰時美國大多數人，都可被假想為是贊成物價和配給控制，但是政府和大眾也寬容了，違反戰時物價控制和配給的罪犯，從而使得不同類型的商人違法，與具有一般刑法記錄的違法有別。造成此種豁免性的可能考慮之理由，是大眾不想使過份競爭的商業難堪，政府也不想在此種緊急時，打擊生產；雖然與一般犯罪比較時，它們在法律意義而言，是一種犯罪，但是這種違法對公共福利而言，似乎是友善的。總而言之，美國在嘗試剝奪壞商人的策略，和商業控制上，只有很有限的經驗，因而在我們的社會政治發展基準上，期望公眾能把屠宰商，用抬高價錢來提高肉類等級的策略，與小偷、偽造支票者和搶劫等一

視同仁，而給與注意，是太早了。

(二)黑市的終曲 (Postlude to the Black Market)

雖然一九四九年一月裏，美國的「美國新聞報導」曾報告出：黑市市場和灰市市場(gray-market，指將缺乏的貨品，以高價買賣的非公開流通市場)，已經確實地終結，完全是基於底特律、紐約和芝加哥的資料。但是，「薄鋼、少數流行的汽車和房租契約，可能是買者仍然願意出額外價格去購買的東西。……此種買者的心聲，也經常在美國新聞報導上出現。」因為戰時物價管制的解除，以及物質、供應和消費物品的有效運轉，雖然使得黑市的基本需要消除了，但是它仍然在美國犯罪學史上，保存佔有一章的地位。

然而，在緊急控制和管制時期，黑市對於民主和自由系統，畢竟是一種威脅。雖然我們在韓戰時，也有某些管制，但我們仍然有超出黑市的通貨膨脹；其原因乃因為，我們的經濟雖有能力供給戰爭，但是消費者却没有做到應有的犧牲。在筋疲力盡的戰爭中，嚴格地對於商業、物品、服務和消費者的配額管制，是有必要的，除非商人能够發展出，他們對於管制政策的承諾之壓力；同時民衆也必須創造出，對於非從眾消費者的一致性制裁，否則黑市將會再度的興起於美國舞臺。

四、白領犯罪的創意性辯論(The Original Controversy about White-collar Crime)

在五十年代早期，哈同(Harung)和蒲其斯(Burgess)兩人，對於白領犯罪和黑市兩者，在社會學意義上，是否爲犯罪問題，曾經有過一場的辯論。哈同認爲白領犯罪(黑市)在社會學上，應與其他犯罪一樣，是一種犯罪。蒲其斯則以爲，違反物價督導會條例的人，曾不曾視其自己爲罪犯，同時民衆也不視其爲罪犯；一直到一九四二年的緊急物價管制法案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能源法案，才突然地把上述違法商人，列爲罪犯；然而公衆、政府和壓力，在譴責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時，也並不一致，同時也不把他們和小偷、強盜和

偽造者等一視同仁，而給與污名；大部份的民衆，也參與黑市交易(正如他們在禁酒時，參與走私一樣)；與一般財產犯罪的入獄相比較，其所受的判決，只能算是輕罪，因爲只有少數的違反物價督導會條例者，被判入獄。

哈同在其再討論中則說，在其研究中發現，多數的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和民衆，都認爲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是犯罪；物價督導管制，並不是突然地降臨到商人頭上，因爲商業管制，已存在有數代之久，只有配額和限價，才是物價督導會的新政策。同時民意測驗，也指示出公衆也才視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爲犯罪。因此對於白領犯罪所餘的爭論，僅是爲什麼它所獲的判決，較一般犯罪爲輕。

蒲其斯在最後的反駁中說到：一個人如視其爲罪犯，同時社會亦視其爲罪犯時，才有犯罪社會學的意義，而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並沒有達到此標準。

關於此點，克里那德說，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只是視其自己爲法律的違反者(他不是說犯罪)，但在另一面，他又說，大多數違反此類管制的商人，縱使實際上是犯罪，或在社會學意義上是犯罪行爲，也不視其自己爲罪犯。

創意性辯論的第二部份，是關於蘇壽南應用差別結合理論以解釋白領犯罪的貢獻之討論。最早時，蘇壽南雖主張，不論低階層或高階層的犯罪，都可用獨立人格的因素來解釋之；但在其後的第二版時，如此的解釋，並不是非常有效的。而雷克累斯(Reckless)則認爲，白領犯罪和違反物價督導條例者，必須要以人格成份來加以解釋，即必須有破壞順從生活的不同反應和預備，才能加以解釋。可能有某些主觀因素，使得違反者屈服於現實而從事黑市活動；亦可能有某些因素，使得非違反者拒絕參與黑市活動。再者，他認爲是否需要把白領犯罪，視爲是特殊秩序的犯罪，並不需要特殊的解釋，它可以在所有犯罪的一般解釋中，加以處理之。從此脈絡而言，則賭博、藥物沉溺、謀殺、竊車、妓女、夜盜和偽造支票等，可能需要以特別秩序的違反行爲視之，而給與特別的解釋。

五、修正的觀察(Revisionist Observations)

最近艾德赫茲補充白領犯罪原始想法的努力，已在前文中提及。他的研

究是在，全國法律執行和犯罪審判研究所成立的前兆下完成的。首先，艾德赫茲擴大了白領犯罪的定義和範圍。鑒於蘇壽南視白領犯罪主要是高階層商人，在其被信託位置上，所做的違反管制條例的犯罪；艾德赫茲主張將白領犯罪定義修正為：「白領犯罪是一種藉着非體質手段，使用隱匿或奸智而犯的單一非法或連續性的非法行為，其目的在逃避給付，或金錢和財產的損失，以便個人或公司獲得金錢和財產的利益。」其中以運用法(modus operandi)為界定的最重要的因素。從事白領犯罪的機會，是人人平等的。它可能被出納員、或總經理所犯。罪犯可能是利益衝突的高級政府官員；它也可能是貧窮計劃中的貧窮受益者；他可能被告訴要僱用一羣人，並虛構一些人員在薪資表上，從而吃空缺。」

像以前其他的作者一樣，艾德赫茲發現，實際上要取得代表白領犯罪的內涵和成本的有效指標是不可能的；他的最好的理由是，美國已證明了：「因為他的經濟和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白領犯罪的領域，已擴大為易受責難的焦點。」他特別提到，某些建立於早期採購和分配模式的保護政策的弱點，只有在二十年前才保有活力。同時他特別地希望吾人注意到下列的發展，是促成今日白領犯罪蔓延的條件：今日的零售系統，本質上是快速且匿名的交易；商人間以及其與內部的交易，業已變成電腦作業；快速廢棄的產品，為了滿足窮人必需的需要，而形成對貸款代理機構所生的壓力；逃避所得稅的增加，也使得挪用受託人基金的犯法，快速的增加。

最後艾德赫茲列出了所有白領犯罪的共同要素如下：

1. 意圖做不法的行為，或想達到一個與法律和公共政策不相一致的目標。
2. 意圖或目的的欺騙。
3. 因無知而信賴犯罪者，或被受害者自己的不小心。
4. 受害者默從於其所相信的，何者是交易的真實本質和內涵。
5. 藉下列事實而隱藏犯罪：
(A) 阻擾受害者去知覺他已被害。

(B) 相信只有少數受害者，會對此事件有所反應的事實；同時也預備好補償以償還受害者，或者以其他方法來處理不悅的被害者。

(C) 以虛偽的文件有組織或交易的外表，來隱匿曾經發生何事件的真相。

六、白領犯罪的類型

艾德赫茲研究的一個最重要的貢獻，是他對於白領犯罪的詳細分類。這是第一次被編輯出來的完全白領犯罪目錄。此目錄分類四個基本類型，合計有六十個類目。

(一) 第一大類是以個人為基礎而做的個人犯罪，包括下列九個項目：

1. 利用信用購買東西，但給付的意願，或藉郵便 (by mail) 購買東西，但使用別人的名字。
2. 個人所得的漏稅。
3. 信用的詐騙。
4. 破產詐騙。
5. 違反權利法案第二款的家庭改善貸款的詐欺。
6.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或福利的詐騙。
7. 無組織或臨時地對於保險公司，做竊盜、橫禍和健康等保險的詐騙。
8. 藉着股票抵押，而做進一步購買，或愚弄最低準備金制度，而違犯聯邦準備金管制者。
9. 郵寄無組織的寂寂心靈 (lonely hearts) 的要求 (appeal)。

(二) 第二大類，是在其職業營運過程中，藉着商業、政府或其他組織的內部運作，而對雇主或顧客，違反忠貞或責任的犯罪。下分：

1. 對於買主、保險核定員、訂契約的官員、品質檢查員、政府督察員和查帳員等的分送商業紅包或回扣。
2. 銀行官員、雇員和董事等的銀行犯罪。
3. 商人、工會官員或雇員等的挪用公款或自我交易。
4. 知曉內情者，利用特別的知識以獲得利益，或使其公司在市場上對自身有益處的安全詐欺。
5. 雇員的輕竊盜和嚴重的帳目詐欺。
6. 因電腦作業的詐欺而生的非權威地付款。
7. 因工會官員而生的「甜心契約」(sweetheart contracts)。
8. 代理人、被信託者和受託人的自我交易而生的盜用委託款者。
9. 對政府的詐欺：(A) 虛報薪資表。(B) 利

潤的矛盾。(C)偽造出差報銷，或每日津貼等要求 (claims)。

(三)第三大類爲，公司在助長商業營運中，附帶發生的犯罪，但它不是公司的主要目標。下分：

1. 違反稅收法律。
2. 違犯反托辣斯法。
3. 對於其他雇員、官員或受託人 (包括工會職員) 等的商業賄賂。
4. 因誤用貸款項目和價格，而違犯真實貸款法案者。
5. 零售商的偷斤缺兩。
6. 食物和藥物的違法。
7. 提交或公佈虛偽的財產證明，以取得貸款者。
8. 使用假的或高估的擔保物者。
9. 違反安全法案，如販賣未登記的保險，以獲得營運資本。
10. 利用假的代理人執照，或市場操縱，以便支持公司的貸款或接近資本市場。
11. 醫師和藥劑師的相互勾結，而開出不必要的藥方。
12. 藥劑師的不當調劑，而違反法律者，包括鎮定劑的販賣。
13. 爲支持就業輔導站，供應國內勞工需要，而做的移民詐欺。
14. 違反住宅法律的地主。
15. 虛偽的廣告。
16. 針對政府的詐欺：(A) 虛偽的請求。(B) 虛偽的陳述，(a) 勸誘簽約，(b) 救助詐欺，(c) 住宅詐欺，(d) S B A 詐欺，如 S B I C 走私、自我交易和互相交易等，以及利用虛偽的證明以取得貸款。(C) 擅自變動都市更新計劃者。
17. 違反勞工法 (大衛·培根法案)。
18. 商業間諜。

(四)第四大類爲，以白領犯罪爲職業，或主要活動者。下分：

1. 醫藥或健康的詐欺。
2. 附加費的詐欺。
3. 假競爭 (Phony Contests)。
4. 破產詐欺，包括在無力償還其他合法商人後，而設計以災難來宣告破產的詐欺。
5. 保險和物品詐欺。
6. 連鎖破產陰謀。
7. 家庭改善詐欺。
8. 借款集中處理詐欺。
9. 抵押權剝削。
10. 交易的詐欺：(A) 槍枝和錢幣的詐欺，(B) 一般商業詐欺，(C) 股票販賣或股票上漲俱樂部等。
11. 土地詐欺。
12. 電話簿廣告詐欺。
13. 慈善和宗教性詐欺。
14. 個人改善計劃的詐欺：(A) 文憑製造廠，(B) 函授學校，(C) 模範兒學校。
15. 爲了使用或販賣，而做的信用卡、飛機票等的虛偽申請。
16. 保險詐欺：(A) 假事故的同謀，(B) 利用高估資產、假經營契約、與代理機構的自我交易

和公司內部轉帳等的購買，而非法取得公司。(C)代理機構利用假的政策，以取得進一步佣金的詐欺。(D)發放養老金或付清人壽保險費時，因疏忽考慮，以致於使當事者可做爲貸款抵押品的用途之詐欺。(E)藉着不是軍事代表，或其他不可保險的代表所做的買賣。- 17. 自吹自擂的出版計劃。
- 18. Ponzi 詐欺。
- 19. 假安全詐欺。
- 20. 針對政府的詐欺：(A) 有計劃的所得償還詐欺，有時是由所得稅顧問的導演。(B) 補助款詐欺，如報廢品的裝運。(C) 聯邦住宅補助款詐欺：(a) 以可預知地將會成爲流當品的財產爲抵押，而取得增加家庭住宅的抵押權保證，(b) 住宅改善詐欺。
- 21. 利用購買或控制銀行，從而有計劃地去做非法的掠奪。
- 22. 工作介紹的執行和就業代理的詐欺。
- 23. 團體救濟的詐欺。
- 24. 匯款詐欺。

最後吾人必須注意到，艾德赫茲的分類是超出了蘇壽南集中注意於商人在其受託的立場所做的信託違法之焦點。從而，艾德赫茲分類的範圍，包括了雇員的偽造、詐欺和挪用公款；以及商人的詐欺和非法財產策略等。

七、美國政府的控制嘗試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Attempts at Control)

從控訴過程中，我們知道公司雇員的違法、或竊盜是不被報告出來的，而且也很少受到刑庭和警察局的注意。結果使得白領犯罪的非商業層面——白領犯罪的雇員層面——很少受到逮捕和控訴。造成此種狀況的原因，部份地是因爲，在大公司、商店、工廠中，雇主害怕會影響其他雇員的士氣。

在交易進行中，和商業手續的處理之違法，是很難去發現、調查和控訴的。雖然有些聯邦機構，以及少數的州機構，主要的經辦工作，是商業進行中，不同條例的違法。但是大致而言，我們可以說，多數的商人違法，是不會被拆穿和控訴；其中大概只有所得稅詐欺，是最常和最易被調查出來和受到控訴。

如上所述，聯邦政府有許多設有調查單位的管制機構，這些機構雖常會因為商業競爭的抱怨，而發覺違法行為，但經過確實的調查後，那些違法却很少被控告於法庭，它經常是藉着三倍損害的聲明，或停止營運一年的命令來處理之。所有的聯邦管制系統，包括美國最高法院的反托辣斯部門，到內政部稅收服務部門，很清楚地都有對管制機構的其他任何單位，所調查的白領犯罪，擁有參與權。

對於商人犯罪的控訴，是比調查來得困難，也是不爭之事實。蓋此類案件的控訴，不僅是複雜和浪費時間，同時有許多的例子，已超過聯邦和郡法庭的控訴者之能力範圍。甚至已經過調查，再去評估此複雜案件的工作，也是十分困難。因為它們常會產生如何證明違法的問題。最後，我們要提到的為，民衆全體通常都不太願意，要商店負責人負責任，因為民衆知道，絕大多數的商人白領犯罪，都能迴避了法律。

然而總統法律強制委員會及其法庭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曾做了以下的結論：刑法制裁的高度使用，可能幫助公衆瞭解白領犯罪問題的嚴重性，而商業負責人入獄的裁決，可能會有遏止的效果。

刑法制裁可能幫助教育大眾，瞭解不表現於可惡的臉上之錯誤行為的嚴重性。然而在輿論尚未具體化的地區，如果差別地使用刑法制裁，可能會嚴重地減弱刑法的處罰效果。為了更生或使無能力，而使用監禁，可能是不必要的，但監禁對於遏阻情況惡化，可能是最有效的。

此場合與其他任何場合一樣，目前我們的系統，是想在黑暗地區的大部份範圍，產生改善的作用。我們對於那一階層的民衆，將會對刑法處罰，感到威脅的反應；大部份是依據我們對公正和常識性期待的基本想法。我們社會的巨大利害關係，已在公正和有效的稅收系統中表現出來，此系統可以做某些從屬

關係的準確分析，雖然如此，但我們對於如何使用不同層面和形式的強制，還是沒有一致性的想法。

除了使用單一的白領犯罪概念的處理外，我們也需要研究不同種類的犯罪和罪犯，以瞭解他們做些什麼？其間的差別在那裏？我們也必須知道，對於白領犯罪的顯著地寬大政策，是否會使街頭犯罪，透過藐視法律而使復仇的慾望和其他動機而增長其犯罪率，因為一種有效的經濟層面之強制決定，是需要此種次要效果的資料。同時，我們需要擴大此決定性問題，以決定不入獄的刑法判罪到那種程度，才會產生有效地嚇阻作用。只要有上述的資料，則政府官員和民衆本身，在遭遇到此種狼狽論題時，才有可能處置此類的犯罪團體。

八、其他國家的白領犯罪 (White-collar Crime in Other Countries)

除了少數有限的歐洲國家以外，我們似乎可以說：美國的消費者，和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消費者，在購買食物、物品和設備時，所購得的物品之質和量，是最正確的；同時他是比較可理解的價錢購得此物品，因為在世界上，只有少數的國家，有勇氣對於公開市場販賣的物品採取控制。換言之，美國的消費者，在消費商品、物品和藥品時，似乎是比較的值回票價。在許多國家，藥物、食物和供給品，是公然的詐欺和偽造，甚至於在某種範圍內，也可以在有名的藥房裏，買到製造金黴素 (aureomycin) 的白堊粉；也就是說，大多數國家乃處於「顧客小心」的地步，而美國脫離此地步已將近一世紀，因為它們採取了物品製造和運銷的控制政策。

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在商業負責人間，可能沒有白領犯罪，其原因可能是它們沒有正確的管制法和管制機構。然而，最近在歐洲共同市場的報告上，也

出現了白領犯罪，歐洲共同市場正在嘗試着農產品運銷的管制。

歐洲共同市場爲了自己的貨幣，而形成自己的機構、關稅和計劃，從而也出現了自己的白領犯罪——精巧的走私，那就是歐洲共同市場官員或代表，所謂的農產品詐欺。此種違法使得歐洲共同市場每年損失了一億美元。

農產品詐欺，是由瞭解共同市場相當複雜，和仍有漏洞的農業管制法的聰明人，所想出來的。此計劃包括有一或兩個過程：即以農產品向共同市場以外的國家外銷，而向共同市場申請非法的補助津貼；同時在進口時，則逃避了高價的關稅。此津貼和關稅，是企圖使共同市場價格與世界價格拉平，因爲後者的價格通常較前者爲低。農產品詐欺的技巧，就是利用錯誤的標籤，以移動產品越過邊境。

舉例而言，出口最良品質的麵粉，可領到相當於世界市場價格八十%的津貼。利用這種優惠，有一個德國貿易商，因爲出口幾萬元的所謂最良麵粉到瑞士，而得到津貼；但最後當共同市場官員檢查其船貨時，發現這些麵粉，實際上是不用貼補的畜牧飼料之混合物，因而此貿易商被判處了徒刑。相反的，畜牧飼料混合物，在共同市場進口時，則爲免稅品，而且它最後又可變成爲兩種高關稅的物品——白麵粉和糖。

上述精巧的農產品詐欺，在「來」和「往」之間，就可賺取了兩份的利潤。商人的目的，完全不在銷售其產品，而是使它們繞了一個圓圈而已，並在每個關口改變一次標籤，藉以取得津貼和關稅證明。安特衛普穀物代理商，在安特衛普和鹿特丹間，藉着載運相同的船貨，來回數日，而取得數類的貨品證明，這些船貨實際上並不曾下貨，而僅僅是在每個港口，用不同的穀物名稱變更其標籤而已。

同樣的例子，一個德國商人，也曾經在漢堡企圖以上述方法，得到八百萬元的津貼。他的五百噸船裝上了玉米（三十%的津貼），開船後不久就折回漢

堡；而後這些昂貴的船貨，再以畜牲飼料混合物（免稅）進口，同時此船周而復始的來來往往，以便賺取更多的利潤。依照共同市場海關署長的報告，其他周而復始的商船，尚有出口融化的奶油（十%津貼），而在回程中却不可思議的，變成爲蛋黃醬（mayonnaise）。所有上述的變形，乃因只要有新的出口證明即可，海關檢查員，從來就不曾登船檢查船貨。

此外，依照共同市場的其他規定，同樣出口物品，可能因陳述的目的地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津貼。因而標明運往加拿大的歐洲乳酪（高津貼），有的可能在中途就轉往美國（低津貼）。再者，法國和德國酪農製品如輸出於非共同市場成員的外國，可得四十%的津貼，因此裝運奶油到梵蒂岡，可得四十%的津貼，而輸往義大利則不能得任何津貼，蓋它爲共同市場的一員。有一年，共同市場統計員發現，輸出梵蒂岡的奶油，一年達到一百六十噸，這種數量對於只有七百人的地方而言，實在是太使人驚奇了。實際上大多數運往梵蒂岡的奶油是終止於義大利的食品店。此種詐欺一直到最近梵蒂岡因實施緊縮奢侈品進口的政策，而發給法國和德國出口商的通知，才使此種詐欺被拆穿。

在一月份，每月部長會議的例行會議中，共同市場希望採取反農產品管制。其計劃和其他附件，要求細查出口——進口資料和增加共享有名走私販的資料。然而，除非歐洲能形成緊密的文化和語言單位，否則上述緊密的防衛，也是不夠的。蓋不要幾年，法國貿易商就能把低價錢的粥（gruel），偽裝成高津貼的通心粉（semolina），而不需要變更標籤，因爲外國海關人員，將不會察覺，在法國 gruan，可以同時的代表上述兩種物品。

——本文譯自，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中第十三章，*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3, Fifth Edition, pp.315-336.